

## 國立成功大學校際選課辦法

82.03.05 8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84.09.29 8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5.15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5.24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奉教育部 100.07.08 臺高(二)字第 1000111469 號函准予備查

111.6.1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奉教育部 111.07.20 臺教高(二)字第 1110060770 號函准予備查

112.12.27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.6.5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促進校際合作，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，便利學生選修其他大學或獨立學院開設之課程，特依本校學則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，以選讀時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。但學士班 94 年次以後役男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（下稱「服役彈性修業者」）或其他特殊情況，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提出申請並經相關單位核可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學分數，以該學期修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，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。但服役彈性修業者、延學生、研究所學生或其他特殊情況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，應填具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表件，經系所及相關單位同意後，送教務處審核通過後，核給校際選課同意書。
- 第五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，應依他校相關規定辦理，且其上課時間（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）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。凡衝堂之課程科目，以零分計。
- 第六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開設之課程，必須經原就讀學校同意，於本校規定期限內辦理校際選課手續，並依規定繳交學分費、實習費及實習材料費。  
校際選課作業完成後，除課程停開外，不得辦理退費。
- 第七條 每學期結束後，教務處將他校選讀學生之成績送原就讀學校辦理成績登記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